

法律之前，並非人人平等

理論上，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，現實生活，卻並非如此。不平等的法律，多不勝數，甚至專為低收入人士而設的稅務現款津貼也不例外。那麼稅務現款津貼是甚麼一回事呢？現款津貼的英文是 **Earned Income Credit** (簡稱 **EIC**)。這個津貼是一類特別聯邦政府提供的稅務優惠。報稅人即使因為低收入而不用付任何入息稅 (**Income Tax**)，仍然可以在報稅後得到國稅局 (**IRS**) 的特別現款津貼。在沒有找到一個較為貼切的中文名字之前，以下只稱 **EIC**。

EIC 稅例細則

只要符合條件，報稅人可以獲得國稅局的 **EIC** 現款津貼。2004 年的最高津貼是 4,300 元。**EIC** 基本合格條件有兩點，第一點是一定要有因工作而獲取的收入。這個收入與調整後的總收入同時不能超過某一指定上限；第二點是所有非工作的收入，例如利息，股息等合共不能超過 2,650 元 (2004 年限額)。需要解釋的是何謂調整後的總收入呢？這個名稱英文是 **Adjusted Gross Income** (簡稱 **AGI**)。意思是把所有收入連同薪金，利息，股息等加起來的總和，再扣除稅例容許扣除的多項費用，例如自設的個人退休戶口，自僱人士自付的醫療保險費用等。除上述兩項基本條件以外，還有多項分類條件，例如：(1) 單身，無孩一定要 25 歲或以上，收入不能超過 11,490 元；(2) 已婚，有一個小孩，共同報稅，收入上限為 31,338 元；(3) 已婚，有兩個或以上小孩，共同報稅，收入上限為 35,458 元。最後，凡單身無孩、25 歲以下，及已婚分開報稅者，皆不符合 **EIC** 條件。

不平則鳴

上述各項 **EIC** 細則中，最為重要的是收入上限。因為不但是薪金及酬勞不能超過某一指定的限額，調整後的總收入亦要同時不能超過同一個上限。一般來說這個條件沒有甚麼不妥。可是在某類情況下卻出現了不平等的現象，為甚麼呢？以下例子可作解釋。

假設 A 君一家三口，夫婦兩人加一個孩子。A 君工作 2004 年薪酬 33,000 元。妻子沒有做事，在家照顧小孩。A 君任職公司有退休計劃，因此 A 君選擇把 3,000 元的薪金投入退休計劃。所以在 2004 年的薪酬報表 (W2 Form) 上的第一項只注明 30,000 元薪金入息 ($\$33,000 - \$3,000 = \$30,000$)，因為是公司代扣代繳的緣故。A 君沒有其他收入，同時亦沒有稅法容許的調整項目，所以 A 君的 **AGI** 同樣是 30,000 元。這樣一來，A 君的應課稅 (**Taxable**) 薪酬及 **AGI** 同時低於收入上限，A 君享有 **EIC** 現款津貼。

另外假設 B 君一家三口，情況與 A 君相同。只是 B 君任職公司沒有退休計劃。所以 B 君選擇把 3,000 元投入自設的個人退休戶口內。同樣是投入 3,000 元去退休計劃，

但是 B 君公司所發出的 2004 年薪酬報表上的第一項卻仍然是 33,000 元。因為公司沒有退休計劃，沒有代扣代繳。當然，B 君投入在個人退休戶口內的 3,000 元，是稅例容許的調整項目，可以從收入中扣除。這樣一來，B 君的 AGI 是 30,000 元（低於 EIC 收入上限），但是薪酬收入卻仍然是 33,000 元（高於 EIC 收入上限）。B 君不可以享有 EIC 現款津貼。

從以上例子，可以見到兩個大致相同的家庭，不同的只是幸運與不幸。A 君幸運因為他服務的公司有退休計劃。B 君不幸因為他任職的機構沒有退休計劃。A 君有津貼，B 君沒有，公平嗎？本文借題發揮，不平則鳴，對嗎？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